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解釋了政府為何現時不接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建議，設立聘用非警務人員為調查員的制度。我亦說過，基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現時的意見，我們準備與他們進一步商討聘用非警方調查員一事，我也說過，最初政府是準備設立派員觀察計劃的，那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並未給予很大支持。現在我很高興聽到林鉅成議員說他們可能有進一步的意見，我們當然會與他們商討。主席先生，我認為把法官與警務人員相提並論是不對的。

輸入外籍家務助理

三、 黃秉槐議員問：

關於輸入家務助理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掌握有關資料，顯示香港與新加坡的家務助理在薪酬、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兩地政府就僱用上述助理所訂定的再培訓費用的差別；
- (b) 按原居國家分類，獲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准許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務助理數目；及
- (c) 政府會否鼓勵香港市民聘用本地家務助理？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的所有外籍家庭傭工，都是按照一份為期兩年並訂明僱用條件的標準僱傭合約，獲准來港為一名指定僱主工作的。這份標準合約，是受香港所有有關勞工法例規管的。此外，每名外籍家庭傭工最少均獲僱主支付指定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這項工資目前的數額是 3,750 元。僱主毋須因僱用外籍家庭傭工而支付任何再培訓費用。

至於新加坡的外籍家庭傭工，據我們所知，他們的聘用並不受任何標準僱傭合約所規管，僱用條件是由僱主與傭工雙方議定的。那裏的外籍家庭傭工並沒有指定的每月最低工資。他們每月的平均工資由 150 坡元至 350 坡元不等。不過，每名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必須向政府繳付每月 330 坡元的徵費，另付一筆為數 5,000 坡元的保金，作為保證。當外籍家庭傭工終止服務並離開新加坡後，僱主可獲發還該筆保金。

- (b) 現根據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情況，把獲准在本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數字，按原居國家分類載列於附件。
- (c) 正如聘用任何其他類別的本地工人一樣，本地家庭傭工的聘用，應由自由競爭的勞動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政府的責任，是透過提供就業服務及合適的培訓和再培訓，促進本地工人就業。

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為所有登記待聘的本地求職者，包括家庭傭工，提供免費就業輔助及輔導服務。任何人士如有意聘請本地家庭傭工，亦可向本港就業輔導組的任何一間辦事處登記。根據本港就業輔導組存備的統計數字，安排本地家庭傭工覓得工作的個案，約佔安排就業總數的 4.7%。

僱員再培訓局日前開辦兩項與家務有關的再培訓課程。先後共有 199 名學員修畢課程，另外尚有 38 名學員在修讀中。該局現正與一些培訓機構和其他有關組織聯絡，以期開辦更多與家務有關的再培訓課程。

附件

在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按國籍分列)

國家	數目
菲律賓	126425
印度	1168
泰國	7073
印尼	13049
斯里蘭卡	808
緬甸	145
馬來西亞	60

國家	數目
新加坡	7
巴基斯坦	90
尼泊爾	192
孟加拉國	17
*其他國家	72
總數	149106

註：「*其他國家」一欄包括奧地利、法國、德國、韓國、墨西哥、荷蘭及美國。

黃秉槐議員問：

主席先生，目前，僱主輸入外地勞工，除了這些家務助理外，每聘請一名外勞，每月要支付 400 元再培訓費用。既然僱員再培訓局現時已開辦與家務助理有關的再培訓課程，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向僱用海外家務助理的僱主徵收再培訓費用？

教育統籌司答：

海外家庭傭工是另外一個計劃，與輸入勞工計劃不同。因此，現在我們的做法是根據過去 20 年所訂定的政策，即根據本地的需求來輸入海外家庭傭工，其中並無特別收費或特別的配額安排。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向僱主徵收費用。當然，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調節供求情況，我們不排除會使用其他方法，調節海外家庭傭工的供求。但我們定會分別考慮，因這與輸入外勞計劃是兩回事。

潘國濂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政府提供的附件，本港有 149000 名外籍家庭傭工，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政府是否知道香港的家庭傭工市場究竟有多大？現時外籍傭工佔傭工市場的百分比為何？香港的外籍傭工數字最高會是多少？香港有否計劃最終如何處理這個龐大數字？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這項輸入海外家庭傭工計劃純粹是一個供求問題。早在過去 20 年，即七十年代，政府已經准許若干僱主引進海外家庭傭工，因為本地家庭傭工實在供不應求。政府並沒有進行一項全面的調查，但這是根據本地家庭的需求的申請而引進海外傭工，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市場供求問題。我們並沒有既定計劃，決定輸入多少傭工。這與輸入外勞計劃是兩回事。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本地女性失業的人數增加，政府可否考慮減少獲准在香港工作的海外家庭傭工數目？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然，這一點過去亦曾在本局多番提出，而且往往是在本局討論輸入勞工的時候提出的。我只想說明一點，也就是在對輸入勞工計劃進行的檢討中，我們當然會考慮本地工人需要更多工作的情況。假如 —— 讓我強調假如 —— 假如經證實本港對本地家庭傭工有所需求，而又有明確跡象清楚顯示這項需求未能滿足的話，我們當然會非常樂意對這項計劃再作研究，看看是否應該讓本地工人有優先從事家務工作的權利，並對海外家庭傭工的人數作出相應的限制。不過，至今仍沒有證據顯示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譯文）：由於今天的議程很長，我們只可再提出 3 條補充問題。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本港外籍家庭傭工現時已有十多萬，而且正不斷增加，而本人最近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市民也認為這數字不容再無止境地增加，並認為須實行配額制度。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不久的將來，會否順應民情，在外籍傭工配額方面訂出一項政策呢？

教育統籌司答：

我已經說過，輸入外籍家庭傭工純粹是一個自由市場的供求問題，政府暫時無意干預。不過，如果社會大眾認為這些外傭來港工作而令本地家庭傭工找不到工作，我們當然會檢討這項計劃，看看是否需要調節外傭的輸入，同時，亦要考慮本地的家庭傭工能否滿足本地家庭的需求。有關這事，我們會抱一個開放的態度。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香港很多家庭其實不一定需要僱用全職家庭傭工，而可以用本地兼職家庭傭工代替。請問政府會否要求僱員再培訓局組織及增加開辦有關課程，並且負起介紹工作的責任，以增加本地工人這方面的就業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剛才也提到，僱員再培訓局有兩項家務訓練的課程，提供給有關人士。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鼓勵再培訓局增加這類課程，以滿足本地的需求。至於如何協助本地傭工參與這工作行列，我們也樂意看看有否需要提供多些訓練課程，透過再培訓局為本地勞工開辦這類課程，使他們能參與家庭傭工的行列。至於有關鐘點傭工方面，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亦會考慮這方面的訓練課程。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大家很多時都見到外籍傭工從事服務合約以外的工作，大家只要到超級市場看看廣告佈告板就會知道。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外籍傭工真正履行她們原先來港的服務合約；有何方法遏止這些傭工現時大量從事合約以外的鐘點家務工作；又有否打算加強簽約僱主嚴格遵守合約的條款？

教育統籌司答：

也許大家都記得，保安司曾清楚說明我們會特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即一方面監察海外傭工在香港家庭是否從事家務工作；第二，會加強檢控工作；第三，會加強刑罰的阻嚇作用。我相信政府一定有這個決心，盡力打擊這類活動。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問：

教育統籌司並沒有回答是否會加強簽約僱主嚴格遵守合約條款的問題，因為現時問題亦出於僱主方面。請問政府有否如此打算呢？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肯定會考慮這個問題。